河北传媒学院

信息系统（网站）安全承诺书

作为信息系统的业务主管单位，本单位承诺严格遵循《网络安全法》《数据安全法》《个人信息保护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》等法律法规和学校的规章制度，切实履行以下责任和义务：

一、本单位作为 系统安全主体责任单位，严格按照“谁主管谁负责、谁运维谁负责、谁使用谁负责”的原则，落实信息系统安全保护责任。

二、本部门保证不利用网络危害国家安全、泄露国家秘密，不侵犯国家的、社会的、集体的利益和第三方的合法权益，不从事违法犯罪活动。

三、本部门承诺接受公安机关的监督和检查,如实主动提供有关安全保护的信息、资料及数据文件，积极协助查处通过国际联网的计算机信息网络违法犯罪行为。

四、本部门承诺不通过互联网制作、复制、查阅和传播下列信息：

1.反对宪法所确定的基本原则的。

2.危害国家安全，泄露国家秘密，颠覆国家政权，破坏国家统一的。

3.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。

4.煽动民族仇恨、民族歧视，破坏民族团结的。

5.破坏国家宗教政策，宣扬邪教和封建迷信的。

6.散布谣言，扰乱社会秩序，破坏社会稳定的。

7.散布淫秽、色情、赌博、暴力、凶杀、恐怖或者教唆犯罪的。

8.侮辱或者诽谤他人，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。

9.含有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内容的。

五、依照国家“谁主管，谁负责”“谁使用，谁负责”“谁运维，谁负责”的信息安全责任原则，我部门承诺承担该信息系统（网站）的维护责任，接受信息主管部门的监督和指导工作。

六、在信息系统出现重大网络信息安全问题时，同意信息管理中心在未事先告知的情况下，断开信息系统与校园网的连接，停止相关服务。

七、若违反本承诺书有关条款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，本部门直接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

八、本承诺书一式二份，由学校信息管理中心和本部门各持一份，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并遵行。

系统管理员（签字）： 单位负责人（签字）：

日期： 日期：